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UCION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 建議變更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辭任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岳增光先生(「岳先生」)因工作調整，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之職務。董事會已於2021年2月3日批准岳先生的辭任，而其辭任將於本公司新任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之任職資格分別獲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監管局(「山東銀保監局」)核准時生效。

岳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及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對岳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發展作出的重要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會建議委任方灝先生(「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方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委任取決於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山東銀保監局對其任職資格的核准後方可生效，而方先生出任本公司總經理的委任則取決於山東銀保監局對其任職資格的核准後方可生效。

方先生的個人簡歷如下：

方灝先生，年46歲，在信託行業有逾20年的從業經驗。自1997年7月至2007年6月，方先生曾在江西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過多個職位，包括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及風險管理處處長。自2009年12月至2010年7月，他曾在國民信託有限公司任風險管理部總經理一職。自2010年7月至2010年9月，他作為股東方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代表參與了方正東亞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現名為國通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的重新登記等籌建工作。於2010年9月，他加入方正東亞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1年5月至2018年3月擔任首席風險官職位。自2018年3月至2020年11月，他在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常務副總裁一職，期間曾出任其代理公司總裁。方先生於1997年7月本科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國際金融專業，2006年6月於江西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2010年7月，他又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截至本公告之日，方先生在本公司並未擔任任何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方先生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方先生出任本公司總經理的任期為自山東銀保監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三年，其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期為自其委任得到股東批准及其任職資格得到山東銀保監局核准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方先生將會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將就出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從本公司領取薪酬，但不會就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位獲取額外酬金。方先生的薪酬由兩部分構成，基本薪酬為每年人民幣900,000元，以及根據其職責履行情況及本公司業績表現而釐定的績效及任期激勵薪酬。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中披露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一份載有有關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萬眾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濟南，2021年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萬眾先生及岳增光先生；非執行董事肖華先生、金同水先生及王百靈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顏懷江先生、丁慧平先生及孟茹靜女士。